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3f4oh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_039日用化学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78508167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聂树信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聂海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聂海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	BH0144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国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4870	
金于涛	校审	BH014438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名称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于涛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43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新产品研发、推广; 环保技术咨询;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及放射线固体废物); 湿地生态保护信息咨询、园林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的销售;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17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金于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
证书编号: HP00017765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完善项目相符性分析	P3~7：完善了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企业现有生产排污情况调查	P7：已完善项目周边环境 P12：已完善企业现有生产排污情况
3	根据《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选址要求，补充分析项目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P7：已补充
4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完善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特性	P10~11：已补充
5	补充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质检内容、质检方式，细化投料方式、均质搅拌方式	P25、26：已补充
6	完善生产车间洁净度要求及净化处理系统，据此完善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P25：已补充完善
7	补充设备清洗方式、频次，核实用排水情况、生产废水水质及废水治理措施，补充水平衡图	P30：已补充
8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	P32：已核实
9	完善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及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姚淑梅 2020.8.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聂树信		联系人	聂海洋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	1863795550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2 °08'32.52"、北纬 34 °30'55.40")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327-26-03-068618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A2682 化妆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0	环保投资(万元)	5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4%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9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在中国,化妆品的使用有着悠久的历史,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化妆品作坊是扬州谢馥春与杭州孔凤春,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也都是由采炼芳香物供应宫廷发展起来的;现代化化妆品开始于19世纪末,经过几十年迅猛发展,目前中国化妆品行业呈现百家争鸣的局面。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是一家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以及各种肤质研究开发相适应的纯天然护肤品,坚持“天然、安全、有效”的生产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核心,研发销售品质优良的化妆品。2015年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70万元在宜阳县灵山大道中段建设了年产150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并向宜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年3月经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批复文号宜环评审【2015】20号。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各种化妆品的需求与日俱增，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处以纯药材粉料为原材料代替化工原材料生产面膜，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调研，发现纯植物面膜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并且可以促进社会保健业发展，所以拟投资270万元建设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中“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注1：仅切割组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制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根据导则中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现场进行踏勘、调研，对项目所处区域的自然物理（质）环境、自然生物（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生活质量等进行了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部分工

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公告）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327-26-03-068618，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

3、文件相符性分析

（1）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中的总体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见下表。

表1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u>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u>	<u>本项目特点</u>	<u>相符性</u>
<u>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炉、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u>	<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项目类别</u>	<u>相符</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关要求。

（2）洛发（2018）23 号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项目与洛发（2018）23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u>洛发（2018）23 号相关要求</u>	<u>本项目</u>	<u>相符性</u>
<u>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周遭、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托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u>	<u>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不属于不予审批项目类别</u>	<u>相符</u>
<u>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u>	<u>本项目不属于“散乱</u>	<u>相符</u>

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污”企业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10万级洁净车间，车间内污风经过过滤后排放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洛发〔2018〕23号）的相关要求。

（3）洛环攻坚（2019）49号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摘录及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环攻坚（2019）49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2019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桶装，在仓库内存放，不设置露天堆场。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地面除绿化带外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打扫。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并设置新风系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的

相关要求。

(4) 洛环攻坚【2020】2 号

根据《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0）2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洛环攻坚（2020）2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市）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u>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项目类别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据《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文件要求。

(5)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碳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逾期整治不到位</u>	通过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相符

	的实施停产治，治理无望的按程序予以关闭。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

（6）宜政办〔2020〕17 号

根据《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项目与宜政办〔2020〕1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宜政办〔2020〕1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全县原则上禁止铸造、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县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项目类别	相符

由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的相关要求。

（7）宜环攻坚办【2020】11 号

根据《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0】11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项目与宜环攻坚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宜环攻坚办【2020】1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 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火电、水泥、铸造、耐火材料、砖瓦窑、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8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通过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相符

	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治理无望的按程序予以关闭。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0】11号）文件要求。 （8）卫监督发【2007】177号 本项目产品为片状面膜和膏状面膜，参考《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版）》（卫监督发【2007】177号），分析项目选址可行性。 表8 与卫监督发【2007】17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卫监督发【2007】177号</th><th>本项目实施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选址、设施和设备的卫生要求</td><td>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建于环境卫生整洁的区域，周围30米内不得有可能对产品安全性造成影响的污染源；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因素的生产车间，应与居民区之间有不少于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td><td>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项目厂区周围没有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距离150m</td><td>相符</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版）》（卫监督发【2007】177号）关于化妆品生产企业选址条件要求。 4、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城关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厂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证明见附件3。项目厂址南侧紧邻紫云变电站，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林地，北侧紧邻农田，北侧300m为洛河，东侧为紫云变电站下韩-紫云线路（110kv），西北侧20m处为蔬菜大棚，西侧150m处为金宝贝双语幼儿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2。				内容	卫监督发【2007】177号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选址、设施和设备的卫生要求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建于环境卫生整洁的区域，周围30米内不得有可能对产品安全性造成影响的污染源；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因素的生产车间，应与居民区之间有不少于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项目厂区周围没有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距离150m	相符
内容	卫监督发【2007】177号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选址、设施和设备的卫生要求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建于环境卫生整洁的区域，周围30米内不得有可能对产品安全性造成影响的污染源；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因素的生产车间，应与居民区之间有不少于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项目厂区周围没有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距离150m	相符								

5、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厂区内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已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北侧 2 层办公楼、南侧及东侧生产车间，其中 1F 为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生产车间、2F 为空置车间；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拟在厂区南侧 2F 闲置车间内建设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9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侧生产车间	长 44m，宽 9m，占地面积 396m ²	依托现有闲置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宜阳县城关镇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一座，10m ³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无尘车间设置新风系统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环评建议
	固废处理	废弃口罩、鞋套等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评建议

5.1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和混合分装十万瓶膏状面膜，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方案详见下表。

表10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片状面膜	万张	10	每张含面膜原液 25ml
膏状面膜	万瓶	10	每瓶含膏状面膜 150g

本项目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面膜》（QB/T2872-2017）标准要求。

5.2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烘干机、搅拌机、灌装机、包装机、打码机等，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	------	----	----	-------	----

1	热风循环烘箱	台	1	CT-C-0	包材烘干
2	加热搅拌灌装机	台	1	CX01JC	膏状面膜调和搅拌、罐装
3	单头全自动面膜机	台	1	CX01TM	片状面膜罐装
4	电加热真空乳化罐	台	1	RHG-0.05	面膜原液预处理
5	电动打码机	台	1	DMJ-B	打码
6	紫外消毒设备	套	1	/	用于原材料、包材消毒
7	新风系统	套	1	/	车间通风
8	纯水系统	台	1	0.1m ³ /h	纯水用于设备清洗
9	空压机	台	1	/	/

7、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2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面膜原液	2.5t	片状面膜
	塑料包装袋	10 万个	
	枣果提取物	1.5t	膏状面膜
	丁香花提取物	0.7t	
	木香提取物	0.7t	
	僵蚕提取物	0.7t	
	白鲜根皮提取物	0.7t	
	檀香提取物	0.7t	
	白术根粉	0.7t	
	川芎根粉	0.7t	
	甘松提取物	0.7t	
	李果提取物	1.4t	
	冬瓜籽提取物	0.5t	
	蜂蜜	3t	
	小麦仁细粉	2.5t	
	灵香草提取物	0.5t	
	塑料包装袋	10 万个	
	玻璃瓶	10 万个	
	包装箱	6000 个	外购
能源、动力	水	162.75	自备井供给
	电	5000	宜阳县城关镇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	----	------

1	面膜原液	水、甘油、1,3-丙二醇、聚甘油-10、茉莉花花提取物、甜菜碱、海藻糖、库拉索芦荟叶汁、银耳子实体提取物、水解小核菌胶、卡波姆蚕丝胶原蛋白等植物提取精华
1	枣果提取物	英文名(INCI): ZIZYPHUS JUJUBA FRUIT EXTRACT; CAS 号: 90045-99-1 使用目的: 皮肤调理剂; 安全风险: 1 赋予护肤产品抗炎、保湿、舒缓、抗皱及晒后修复功效的植物果实提取物。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B2, 用作营养性的助剂, 可协助粉刺的预防和治疗, 促进毛发的生长和调理皮肤等。
2	丁香花提取物	丁香花提取物主要来源于桃金娘科植物丁香的干燥花蕾, 主要成分包括精油、丁香油酚、乙酰基丁香油酚等。具抑菌及驱虫作用, 用作芳香, 镇痉驱风剂, 用作香料, 具有泽面之功, 常用洗脸, 可使肌肤具有光泽
3	木香提取物	木香提取物以菊科植物云木香、越西木香、川木香等的根为原料提取的产品。主要成分主要成分包括精油、豆甾醇、白桦脂醇、树脂、菊糖及木香碱等。常用于治理痢疾、溃疡病、支气管哮喘、腹痛、疝气、消化不良等病症。
4	僵蚕提取物	为蚕蛾科昆虫家蚕 Bombyx mori Linnaeus4~5 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 Beauveria bassiana(Bals.)Vuillant 而致死的干燥体的提取物, 主要成分含白僵菌黄色素、环肽类白僵菌素、羟基促脱皮甾醇、色素 3-羟基木尿素、动物毒素、蛋白质等。药理作用: 祛风定惊、化痰散结, 用于惊风抽搐、咽喉肿痛、颌下淋巴结炎、面神经麻痹、皮肤瘙痒
5	白鲜皮提取物	为芸香科多年生草本植物白鲜和狭叶白鲜的根皮的提取物。具有清热燥湿, 祛风解毒之功效。现代研究, 有抗菌作用, 该品挥发油在体外有抗癌作用。能消斑、润肤解毒, 用于湿疹、皮肤瘙痒本品清热燥湿, 泻火解毒, 祛风止痒, 可治疗湿热疮毒, 湿疹疥癣。配入膏霜剂, 作为止痒润肤、燥湿清热
6	檀香提取物	檀香提取物为檀香科檀香的树干心材, 将成材的树干砍下, 选取心材干燥后提取。据《慧琳音义》记载, 白檀香还有药用价值, 若外敷治疗, 可以消炎去肿, 调理肤质, 延缓衰老, 美容方面的应用, 主要是利用其芳香之气, 以起到香体除臭的作用, 用于除体臭、口臭等。檀香所制成的精油可淡化疤痕、细纹、滋润肌肤, 并具有一定的抑菌作用, 可用于老化、干燥及缺水皮肤。
7	白术根粉	别名浮蓟, 于术, 冬白术, 渐术, 杨桴, 吴术, 片术、苍术等, 属于菊科、苍术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喜凉爽气候, 以根茎入药, 具有多项药用功能。具有抗菌、促进造血、促进蛋白质合成作用。用于面色萎黄、黧黑斑、雀斑; 本品利湿, 甘温益脾, 故亦可用于因湿邪浸淫肌肤所致之湿疹、湿疮等损容性疾病。
8	川芎根粉	川芎根粉为伞形科植物川芎的干燥根茎经过加工制成的细粉。川芎根粉能消除自由基, 具有抗氧化作用、防止衰老, 可以有效抑制黑色素细胞活性、减少黑色素, 局域美白功效, 同时具有保湿、抗炎和减肥的效果
9	甘松提取物	为败酱科植物甘松的根及根茎经过晒干精制而成的粉末。
10	李果提取物	李果提取物是来源于欧洲李果的一种纯天然提取物, 能够滋润养护肌肤, 为肌肤深度保湿锁水, 防止肌肤干燥粗糙, 加速细胞新陈代谢, 令其维持年轻状态
11	冬瓜籽提取物	为葫芦科植物冬瓜的种子制成的粉末, 《日华子本草》记载: 去皮肤风剥黑肝, 润肌肤, 使皮肤润泽和防皱增白; 为历代美容常用药物, 既能利水减肥, 又能祛斑驻颜。外用作面脂药, 可“令面悦泽”; 内服可“令人颜色光泽”, 故尤为面肝色斑、容颜憔悴之常用, 具有祛斑增白、驻颜功效。现代研究发现, 本品所含氨基酸和蛋白质能润泽皮肤。
12	灵香草提取物	灵香草提取物来源于报春花科排草属植物灵香草经过提取而得, 常被当作香料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植物提取物，主要化学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1) 甘油：也叫丙三醇，国家标准称为甘油，是一种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的有机物。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急性毒性：LD50：31500 mg/kg(大鼠经口)。由于甘油分子之间形成氢键，分子间作用力大，常温下不易挥发。甘油具有很强的吸湿性，所以搽在皮肤上能形成一层薄膜，有隔绝空气和防止水分蒸发的作用，还能吸收空气中的水分。所以，冬季人们常用甘油搽于手和面部等暴露在空气中的皮肤表面，能够使皮肤保持柔软，富有弹性，不受尘埃、气候等损害而干燥，起到防止皮肤冻伤的作用。本项目原料中甘油含量为 2.7%。

(2) 1, 3 一丙二醇：为无色、无臭、具有咸味、吸湿性的黏稠液体，常温下难挥发。它是生产不饱和聚酯、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的原料；在聚氨酯行业中，其常用作聚酯多元醇的原料、聚醚多元醇的起始剂和聚氨酯扩链剂等。本项目原料中添加 1,3-丙二醇作为润湿剂，添加量约 1.5%。

(3) 聚甘油-10：聚甘油-10 为无色至微黄色的透明粘稠液体，无气味，常温下不挥发。聚甘油-10 广泛用于膏霜、精华液、面膜、保湿剂、婴儿产品以及用作抗生素发酵用营养剂、干燥剂，本项目原料中聚甘油-10 含量为 7%。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10 天，项目建成后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 批次，每批次 7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排水，其中纯水制备排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设备清洗水经过沉淀后排入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3)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用电 5000kW 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宜阳县城关镇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10、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27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实施利用南侧 2F 闲置车间，车间原作为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仓库。厂区内已建成项目为《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5 年 4 月由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评审[2015]20 号予以审批，项目主要为项目主要为黑红膏剂保健用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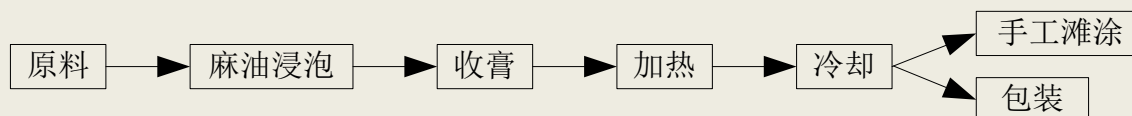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水和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及加热后产生的残渣。

目前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加热收膏过程产生的油烟，现有工程膏药机配套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过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有工程登记表，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60t/a，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周边农田肥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氨氮：29.1mg/L；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48t/a、氨氮 0.0047t/a。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约为 2t/a，收集后回用于肥田；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处理，产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4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消减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t/a）	160	0	160
COD（t/a）	0.0560	0.0112	0.0448
氨氮（t/a）	0.0048	0.0001	0.0047
生活垃圾（t/a）	0.27	0.27	0
药渣（t/a）	5	5	0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亚欧大陆桥东段，横跨黄河中游两岸，“居天下之中”，素有“九洲腹地之称”，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洛阳东邻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东西长约 179km，南北宽约 168 km，位于东经 110°08′~113°0′，北纬 33°39′~35°05′之间。

宜阳县位于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45′~112°26′，北纬 34°16′~34°42′，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东西长 57.5 km，南北宽 50km，总面积 1616.8km²，占洛阳市总面积的 11%。

本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项目厂址南侧紧邻紫云变电站，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林地，北侧紧邻农田，北侧 300m 为洛河，东侧为紫云变电站下韩-紫云电力线路。西北侧 20m 处为苗圃，西侧 150m 处为金宝贝双语幼儿园，东侧 50m 处为西街村七组居民区，南侧隔紫云变电站为 S319 省道，隔省道南侧 144m 为凤凰雅居、120m 八里堂村西街居民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与地址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高东低，南山北岭，沟壑纵横，全县概括为“三山六丘一分川”。山系秦岭东支熊耳山余脉，有花果山、岳山、锦屏山、灵山等 22 座山峰，最高海拔 1831.8m。按地貌形态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南部为剥蚀地山区地貌，中部为洛河侵蚀堆积河谷地貌，北部为黄土剥蚀堆积地貌。

宜阳县地质皆以第四纪全新统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 2 米，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²。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本项目所在场地地势平坦、开阔，地形起伏较小。

3、气候特征

宜阳县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地形、地势和季风影响，各种气象因素变化明显，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天，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温和寒来早，冬冷风多雨雪少。

据宜阳县气象观测站近 20 年气象观测资料，常年气象特征主要为：年均气温 14.4℃，极端最高气温 43.7℃，极端最低气温-18.4℃；年均降水量 687 mm，年平均相对湿度 64.5%；多年平均风速 2.1 m/s，主导风向 WNW 风。

4、水文状况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有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项目厂址南约 1.4 km 处，评价段水体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洛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山的蓝田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向东北流经巩义神堤村北注入黄河。洛河干流全长 447 km，流域面积 12840 km²（含涧河、伊洛河，不含伊河），其中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 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 m，常年流量 20 m³/s。本项目距洛河南岸 300m。

5、动植物资源

宜阳县土地资源丰富，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和蔬菜。药用植物种类达 200 多种，其中名贵药材 10 余种，血参、柴胡、丹皮、防风、茺苓等药材产量较大。家畜家禽以猪、牛、羊、鸡居多；野生走兽以羚羊、豹、狼、鹿、獾、狐狸、野猪为珍奇；飞禽以雉鸡、黄鹌、布谷、喜鹊、八哥为稀有。此外，还有水生动物鱼、虾、蟹及两栖类和少量爬行类动物等。

社会环境简况（区域环境概况、文物保护、相关规划）

1. 区域环境概况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辖县，人口 71 万。目前，宜阳辖 9 镇（城关、锦屏、白杨、香鹿山、柳泉、韩城、三乡、张坞、莲庄）、7 乡（樊村、赵保、董王庄、上观、花果山、盐镇、高村）和 1 个工矿办事处，353 个行政村。有汉、蒙古、回、满、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傣、土、侗、白、土家等 17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 99.8%。

城关镇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中心，南依锦屏山，北临洛河水，东西与锦屏镇相连，隔河与香鹿山镇相望，镇域总面积 10.5 平方公里，辖解放路、红旗路、西街、沈屯、白庙、水磨头 6 个居委会 42 个居民组，户籍人口 7 万余人(其中老居民 1.5 万人)。镇党委辖 4 个党总支 23 个党支部 985 名党员（农村党总支 3 个、党支部 13 个、农村党员 557 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文物保护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寺、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古迹、人文景点、自然景观等需特殊保护的對象。

3.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共有 3 处，其中距本项目较近的地下水源井群分别为宜阳县二水厂、三水厂。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二水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基本情况及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15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宜阳县二水厂（3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宜阳县三水厂（4眼井）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宜阳县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西边界距离为 2350m，距宜阳县三水厂 7#井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为 740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本项目与水厂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的数据进行统计(http://www.lyhbj.gov.cn/news/show_45122.html)，具体数据及达标区判定见下表。

表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70	15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2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8	160	1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印发了《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文，提出 2020 年城市区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其他县(市、区)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及三年攻坚目标任务。主要任务包括：(一)煤炭消费减量专项行动、(二)主城区燃煤机组基本“清零”专项行动、(三)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专项

行动、（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八）柴油货车治理专项行动、（九）油品质量监管专项行动、（十）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等。在以上任务完成后，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为了解项目区域 PM_{10} 、 $PM_{2.5}$ 现状，本项目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在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址和八里堂村，监测因子为： PM_{10} 和 $PM_{2.5}$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17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1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4h 平均值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u g/m^3$)	执行标准 ($\mu g/m^3$)	
厂址	PM_{10}	55.4~112	150	0
	$PM_{2.5}$	26.8~71.2	75	0
八里堂村	PM_{10}	65.7~109	150	0
	$PM_{2.5}$	32.2~73.3	75	0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监测因子 PM_{10} 和 $PM_{2.5}$ 的 24h 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排至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经调查，据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280m 处的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数据进行统计（http://www.lyhbj.gov.cn/news/show_45122.html），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高崖寨断面质量目标为氨氮 $\leq 0.5mg/L$ 、总磷 $\leq 0.1mg/L$ 、其他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 考核目标为 20mg/L。

表19 洛河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1 月	16	0.681	0.109
	2 月	13	1.008	0.092
	3 月	16	0.070	0.078
	4 月	12	0.082	0.051
	5 月	10	0.113	0.066
	6 月	17	0.089	0.074
	7 月	10	0.155	0.053
	8 月	13	0.156	0.034
	9 月	19	0.133	0.067
	10 月	10	0.335	0.071
	11 月	9	0.079	0.028
	12 月	13	0.393	0.040
	平均值	13	0.274	0.063
	标准值	≤20	≤0.5	≤0.1
	标准指数	0.43~0.93	0.139~2.016	0.275~1.085
	超标率%	0	16.7	8.3
	最大超标倍数	0	1.016	0.085

由上表分析可知，高崖寨断面 COD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氨氮 1 月、2 月出现超标，其他月份能满足 0.5mg/L 考核目标要求，总磷 1 月出现超标，其他月份能满足 0.1mg/L 考核目标要求。分析出现超标的原因 1、2 月份为枯水期，河道流量小，加上降雨量少，造成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污染源得不到有效稀释。

为了改善水环境现状，宜阳县制定了《宜阳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包括：（一）深化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二）全力保护好引用水源、（三）持续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四）持续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南侧紧邻紫云变电站，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林地，北侧紧邻农田，

东侧为紫云变电站下韩-紫云电力线路，本项目距离南侧 S319 省道 75m。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类标准。项目厂址北侧 300m 为洛河，西北侧 20m 处为苗圃，西侧 144m 处为金宝贝双语幼儿园（紧邻 S319 省道），东侧 50m 处为西街村七组居民（紧邻 S319 省道），南侧紧邻紫云变电站，紫云变电站南侧为 S319 省道，隔省道为凤凰雅居及八里堂西街居民区（紧邻 S319 省道）。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14 日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址厂界及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2019.05.13		2019.05.14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2	45.2	53.9	46.0	昼间：60、夜间：50
西厂界	54.2	44.9	54.9	45.7	
南厂界	56.4	45.7	56.7	46.2	
北厂界	53.0	44.3	53.6	45.9	
西街村 7 组	53.7	44.9	54.1	45.4	
金宝贝幼儿园	51.3	41.2	52.2	42.3	
八里堂村	52.9	42.6	52.6	43.1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西街村七组、金宝贝双语幼儿园和八里堂村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项目区域附近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无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未发现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7 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西街村七组	E	50	2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凤凰雅居	SSW	144	2 栋	
	八里堂西街	W	120	25 户	
	八里堂三道岔	SE	310	20 户	
	城关镇	E	2000	3540 户	
	二里庙	ESE	1880	25 户	
	三里庙	ESE	1890	24 户	
	李沟井	ESE	2250	19 户	
	缸窑	ESE	2100	7 户	
	八里堂村	WSW	810	34 户	
	金宝贝双语幼儿园	WSW	150	1 座	
声环境	西街村七组	E	50	2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凤凰雅居	SSW	144	2 栋	
	八里堂村西街	S	120	25 户	
	金宝贝双语幼儿园	WSW	150	1 座	
地表水	洛河	S	300	中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水源地	宜阳县三水厂	S	740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气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昼间	60dB (A)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夜间	50dB (A)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推荐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16t/a、氨氮：0.0022t/a，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664t/a、氨氮：0.0069t/a。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再推荐总量指标。 待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总量考核指标为 COD：0.0664t/a、氨氮：0.0069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不使用大型机械，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故项目在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及噪声很少，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片状面膜和膏状面膜，生产车间要求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按照 GMP 标准车间建设，保证车间内每小时换气 18~25 次，车间内空气经过设置在车间顶部的空气过滤系统经过两级过滤、吸附后循环进入生产车间，车间内整体设置紫外线灭菌系统，每天严格按照灭菌工艺进行灭菌处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片状面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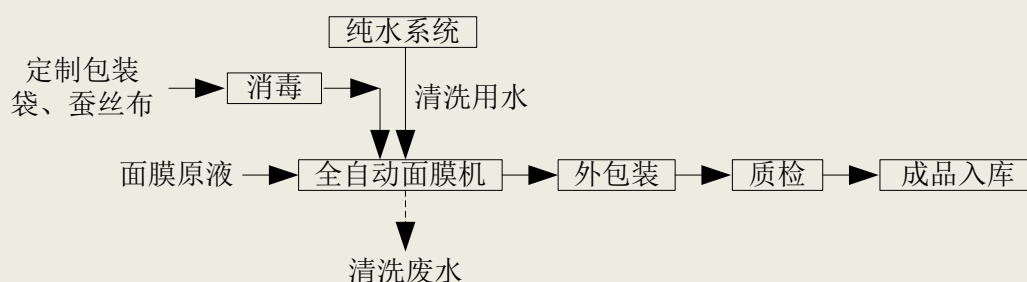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片状面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片状面膜原料面膜原液和定制包装袋、蚕丝布均为外购，先将包装袋和蚕丝布在消毒间内采用紫外线消毒，经过消毒后的包装袋和蚕丝布送入灌装间。外购的面膜原液人工添加到电加热真空乳化罐内（加热温度 40℃），经过乳化后由封闭管道送入全自动面膜机，由全自动面膜机进行面膜原液的灌装、封口、压码、输出，经人工检验是否有空袋，每批次产品需要抽取一定数量产品送有资质单位进行质检，出具质检报告。将质检合格的面膜装箱后送入成品库。

全自动面膜机包装过程全自动，无需人工操作，实现了自动下袋、自动注液充填、自动封口、自动打码和成品输出。智能温控系统可以对封口温度自动补偿、

控温精确、封口不良率低。

项目每批次面膜生产结束后采用纯水对全自动面膜灌装机进行清洗。

(2) 膏状面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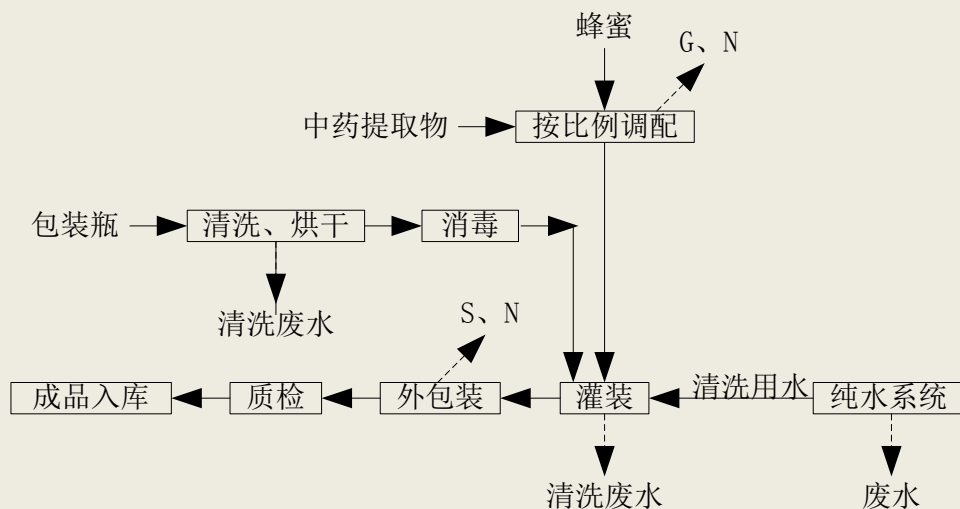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膏状面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中草药提取物，在车间内按照配方比例先在搅拌灌装机内加入蜂蜜，再称量各种中草药提取物原料人工加入到封闭搅拌灌装机内，经过搅拌机内叶片的充分搅拌混匀后灌装至包装瓶内。

项目包装瓶在罐装之前先经过纯水清洗，在使用烘干机烘干水分，经过紫外消毒后进入罐装车间内进行罐装。

灌装后产品进入包装区进行包装。将瓶、盖、说明书、小纸盒等包装材料和分装用具经消毒后进入包装区进行外包装，之后经打码机打印生产日期，经人工检验是否有空瓶、盒，每批次产品需要抽取一定数量产品送有资质单位进行质检，出具质检报告。合格品放至仓库贮存。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该项目产品是以蜂蜜为调和剂，以各种中草药粉为骨料调和而成。为物理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3)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每批次生产结束后需要对生产设备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出水由厂区内部纯水系统制备，出水制备能力为 0.1t/h，纯水得水率为 75%。出水制备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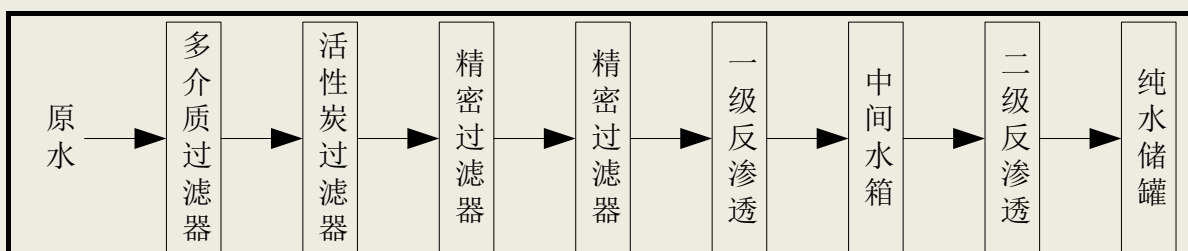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出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多介质过滤器：一般称为机械过滤器或砂滤，过滤介质为不同直径的石英砂分层填装，较大直径的介质通常位于过滤器顶端，水流之上而下通过逐渐精细的介质层，通常情况下介质床的孔隙率应允许去除微粒的尺寸最小为 10~40 μm ，介质主要用于过滤除去原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胶体及泥沙等以降低原水浊度对膜系统的影响，同时降低 SDI（污染指数）值，出水浊度 <1 ，SDI <5 ，达到反渗透系统进水要求。根据原水水质的情况，有时要通过在进水管道的投加絮凝剂，采用直流凝聚方式，使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和胶体变成微絮体在多介质滤层中截留而去除。

活性炭过滤器：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游离氯、色度、微生物、有机物以及部份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以防止它们对反渗透膜系统造成影响。过滤介质通常由颗粒活性炭（如棉壳、褐煤或无烟煤）构成的固定层。经过处理后的出水余氯应 $<0.1\text{ppm}$ 。

精密过滤器：为了防止预处理中未能完全去除或新产生的悬浮颗粒进入反渗透系统，保护高压泵和反渗透膜，通常在反渗透进水前设置滤芯式精密过滤器。粗般采用孔径小于 10 μm ，根据实际 设计情况可设计为 5 μm 或更低。

反渗透：反渗透（RO）是压力驱动工艺，利用半渗透膜去除水中溶解盐类，同时去除一些有机大分子，前阶段没有去除的小颗粒等。半渗透的膜可以渗透水，而不可以渗透其它物质，如很多盐、酸、沉淀、胶体、细菌和内毒素。通常情况下反渗透膜单根膜脱盐率可大于 99.5%。

（4）生产车间消毒净化操作流程

1) 车间消毒：

①每天上班前半小时，由专人负责车间的消毒工作：用紫外线杀菌消毒 30min 以上，此时消毒人员要关好隔离门并离开消毒间，去进行其它准备工作。待消毒时间超过半小时以上后，工作人员方可进入车间开始工作。

②进入车间时先在更衣室更衣，戴上帽子（不得将头发露在帽外）、口罩，用清水将手洗干净。进入生产车间的员工不得留长指甲。

③灌装员与扭盖员要相互配合，避免产品在空气中暴露太久感染细菌，灌装完毕存放至指定地方。

④清理清扫工作环境，离开工作时间，把工作服、帽放回指定地点，不得留在工作区域，不得将工作服穿出生产车间。

2) 包材灭菌、消毒:

①将灌装用的包装袋和玻璃瓶，先用半干抹布将外包装上的尘埃和污渍擦去。

②将玻璃瓶先经过清洗后，在烘干箱内烘干，再放入紫外线臭氧消毒柜，瓶盖用紫外线臭氧消毒柜消毒 30min，消毒后灌装材料送至灌装区。

3) 室内空气质量控制:

①项目生产车间采用紫外线消毒，保证生产车间空气质量符合生产要求。

②生产车间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保持适宜的温湿度。

③生产工艺流程做到上下衔接，人流物流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室内空气。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新增建构筑物，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不使用大型机械，且施工期较短，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噪声很少，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各种中药提取物在称量、投料和罐装环节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气体。

（1）粉尘

本项目粉尘产生源主要为膏状面膜原料在称量和投料过程，项目粉状物料采用人工程量和投料，称量和投料过程粉尘产生较小，通过车间净化循环风系统，经过两级过滤后污风通过排风口排出车间，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定量分析。

（2）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提取物和少量的甘油、丙二醇、聚甘油，在原料取用、投加和罐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挥发性气体。其中甘油和丙二醇含量占面膜原液的 4.2%，含量为 0.105t/a，本项目外购面膜原液，先在密闭乳化罐内常温乳化均匀，再由密闭管道连接至灌装机，罐装结束后直接封袋，面膜原液与环境接触时间较短，气体挥发量按 1‰估算，则产生量为 0.105kg/a，本项目车间洁净度要求为 10 万级，设置两级过滤、吸附，挥发性气体经过过滤、吸附后，污风通过排风口排出车间，排放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玻璃瓶清洗水和设备清洗水。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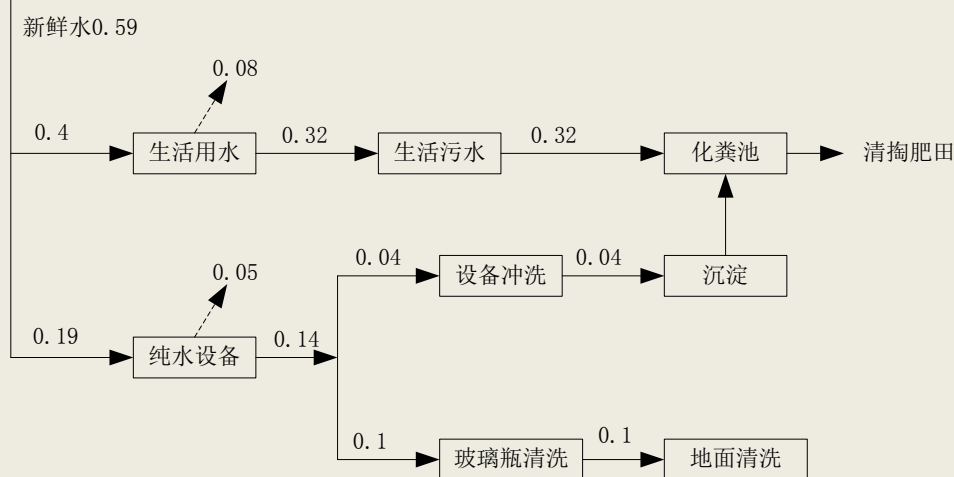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员工用水定位按40L/（人·天）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1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4m³/d（合计84t/a），以0.8的产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合计67.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氨氮：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35t/a、氨氮0.0020t/a。化粪池对COD去除效率约20%，氨氮去除效率为3%，则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280mg/L、氨氮：29.1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88t/a、氨氮：0.0020t/a。

（2）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灌装设备和真空乳化罐每批次生产结束后的设备清洗，项目设备自带清洗功能，清洗时将纯水加入罐装设备或乳化罐中，开启清洗功能，在高速水流的冲洗下将设备上粘附的物料清洗干净。项目设备每次清洗每台设备用水量约为0.1m³，每年生产30批次，年清洗水用量为9t，根据类比同行业相关数据水质浓度为COD：380mg/L，氨氮：28mg/L，SS：60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034t/a、氨氮0.0003t/a、SS0.0054t/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04mg/L、氨氮：27.16mg/L、SS：420mg/L，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27t/a、氨氮0.0002t/a、SS0.0038t/a。设备清洗废水先经过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3）玻璃瓶清洗废水

项目包装瓶内部较为干净，通过把玻璃瓶放入篮子内，将篮子放入装有纯净水的清洗盆中进行浸泡和清洗后，清洗后通过烘干箱烘干，再经过紫外灯消毒。项目每天清洗的包装瓶约为 476 个，玻璃瓶清洗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合计 $21\text{m}^3/\text{a}$ ，清洗过程中损失量约为 5%，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95\text{m}^3/\text{d}$ ，合计 $19.9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排放。

（4）纯水制备排水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灌装设备和真空乳化罐每批次生产结束后的设备清洗，项目年清洗水用量为 9t，玻璃瓶清洗水用量为 21t，纯水制备效率为 75%，则纯水设备处理水量为 $40\text{t}/\text{a}$ ，排放清净下水量为 $10\text{t}/\text{a}$ 。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污染物浓度为 $40\text{mg}/\text{L}$ ，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0.0004\text{t}/\text{a}$ 。

表18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	
		COD	氨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废水量（t/a）	67.2	
	污染物产生浓度（单位：mg/L）	35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35	0.0020
	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mg/L）	280	29.1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88	0.0020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量（t/a）	9	
	废水产生浓度（单位：mg/L）	380	28
	污染物产生量（t/a）	0.0034	0.0003
	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mg/L）	304	27.16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27	0.0002
混合废水	混合废水量（单位：mg/L）	76.2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282.8	28.9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15	0.0022
纯水制备排水	排水量（t/a）	10	
	废水产生浓度（mg/L）	40	/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04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搅拌灌装机、全自动面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

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0~90dB（A）之间。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19 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名称	设备位置	数量	源强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源强
破碎机	生产车间	1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搅拌灌装机	生产车间	1 台	70		50
全自动面膜机	生产车间	1 台	65		55
空压机	生产车间	1 台	90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纯水设备更换的过滤介质。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罐装或袋装，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袋，产品在质检过程会产生部分空袋、空瓶，废弃包材年产生量约 0.2t，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纯水设备过滤介质包括石英砂、活性炭和过滤膜，过滤介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更换的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20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源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	职工生活	1.05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

		固废			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	0.2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分类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0.01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纯水系统	0.2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称量、投料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称量、投料、 罐装	挥发性气体	0.105t/a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7.2t/a		67.2t/a	
		COD	350mg/L	0.0235t/a	280mg/L	0.0188t/a
		NH ₃ -N	30mg/L	0.0020t/a	29.1mg/L	0.0020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9t/a		9t/a	
		COD	380mg/L	0.0034t/a	304mg/L	0.0027t/a
		NH ₃ -N	28mg/L	0.0003t/a	27.16mg/L	0.0002t/a
	纯水制备排 水	废水量	10t/a		10t/a	
		COD	40mg/L	0.0004t/a	40mg/L	0.0004t/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t/a		0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	0.2t/a			
		不合格品	0.01t/a			
		废过滤介质	0.2t/a			
噪声	本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灌装机、全自动面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5～95dB（A）。其中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车间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造成明显破坏，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特别的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明显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膏状面膜原料在称量和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粉状原料通过人工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较少，可通过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其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提取物和少量的甘油、丙二醇、聚甘油，在原料取用、投加和罐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封罐装或袋装，仅在称量、投加和罐装过程中会散发少量挥发性气体，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生产车间空气洁净度为 10 万级，每小时换气 15~25 次，完全换气候空气净化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洁净区采用低速送风空气系统，外部空气经由送风机进入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由送风管向各个车间输送洁净空气。车间内的空气进入排放管，排风管接入送风机前段，经空气过滤吸附器净化后再次进入车间，形成循环风。车间排气由排风机将空气排出外部。项目在人工称量、投料和罐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气体经过车间通风换气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员工用水定位按 40L/（人·天）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1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合计 84t/a），以 0.8 的产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合计 67.2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30mg/L，SS：28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经过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排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其中纯水制备排水为 3t/a，属于清净下水，经过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设备清洗废水水量为 9t/a，根据类比同行业相关数据水质浓度为 COD：380mg/L，氨氮：28mg/L，SS：600mg/L，设

备清洗废水先经过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	
			COD	氨氮
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废水量 (t/a)	160	
		废水排放浓度 (单位: mg/L)	28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448	0.0047
本项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废水量 (t/a)	67.2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35	0.002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88	0.002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量 (t/a)	9	
		废水产生浓度 (单位: mg/L)	380	28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34	0.0003
		污染物产生量 (t/a)	304	27.16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0.0027	0.0002
	混合废水	混合废水量 (单位: mg/L)	76.2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82.8	28.9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15	0.0022
	纯水制备排水	排水量 (t/a)	3	
		废水产生浓度 (mg/L)	40	/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01	/
全厂	生活污水排放量 (t/a)		227.2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36	0.0067
	生产废水排放量 (t/a)		12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28	0.0002

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3 ，现有工程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量为 $0.38\text{m}^3/\text{d}$ ，远低于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废水停留 24h 停留时间的要求，本

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待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且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成进一步处理。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搅拌灌装机、全自动面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5~90dB（A）之间。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22 噪声设备源强

名称	设备位置	数量	源强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源强
搅拌灌装机	1 台	生产车间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全自动面膜机	1 台	生产车间	65		45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	90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预测点位为厂界四周、敏感点西街村 7 组住户、金宝贝幼儿园和八里堂村。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2.86	53.9	54.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43.62	54.9	55.21		
南厂界	56.49	56.7	59.61		
北厂界	36.49	53.6	53.68		
西街村 7 组	36.49	54.1	54.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金宝贝幼儿园	26.94	52.2	52.21		
八里堂村	28.88	52.9	52.92		

经计算预测，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西街村七组、金宝贝双语幼儿园和八里堂村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按年工作日 21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合 1.05t/a。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随意外排。

4.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纯水设备更换的过滤介质。其中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2t，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月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过滤介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2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源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05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	0.2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分类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0.01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纯水系统	0.2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址南侧紧邻紫云变电站，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林地，北侧紧邻农田，北侧 300m 为洛河，东侧为紫云变电站下韩-紫云线路（110kv），西北侧 20m 处为苗圃，西侧 150m 处为金宝贝双语幼儿园，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版）》（卫监督发【2007】177 号）关于化妆品生产企业选址条件要求。根据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城关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厂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全部合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由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4）可以看出，项目布置紧凑，结构合理，物流流畅。本次工程在落实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因此，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角度分析基本合理。

七、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新风系统	1 套	50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1 座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一般生产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
合计		/	/	52.5

竣工环保验收见下表。

表2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烟尘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新风系统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1 个	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生产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新风系统过滤吸附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挥发性气体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外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过滤介质		
噪声	本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灌装机、全自动面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65～90dB（A）。其中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后，车间外 1m 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敏感点西街村七组、金宝贝双语幼儿园和八里堂村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造成明显破坏，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特别的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明显生态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410327-26-03-068618（项目备案见附件二），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厂址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址南侧紧邻紫云变电站，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林地，北侧紧邻农田，北侧 300m 为洛河，东侧为紫云变电站下韩-紫云线路（110kv），西北侧 20m 处为苗圃，西侧 150m 处为金宝贝双语幼儿园，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版）》（卫监督发【2007】177 号）关于化妆品生产企业选址条件要求。根据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城关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厂区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全部合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3.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

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宜阳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4. 环境质量现状

4.1 环境空气

根据宜阳县2019年的监测数据，该区域SO₂、NO₂的年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CO、O₃的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PM₁₀、PM_{2.5}的年均质量浓度均出现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2 地表水

对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全年洛河高崖寨断面COD、总磷、氨氮监测数据的分析，高崖寨断面COD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氨氮1月、2月出现超标，其他月份能满足0.5mg/L考核目标要求，总磷1月出现超标，其他月份能满足0.1mg/L考核目标要求。分析出现超标的原因因为1、2月份为枯水期，河道流量小，加上降雨量少，造成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污染源得不到有效稀释。

4.3 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西街村七组、金宝贝双语幼儿园和八里堂村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4 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项目区域附近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无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未发现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5.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人工称量、投料和罐装过程中粉状物料逸散的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气体。本项目车间为10万级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气体通过车间净化循环风系统，经过两级过滤后污风通过排风口排出车间，污染物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经过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项目所在地的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灌装机、全自动面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西街村七组、金宝贝双语幼儿园和八里堂村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废过滤介质。

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分类外售；不合格产品和废过滤介质收集后分类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再推荐总量指标。

待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总量考核指标为 COD：0.0664t/a、氨氮：0.0069t/a。

二、评价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

现状照片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三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

附件四 土地证明

附件五 租赁证明

附件六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题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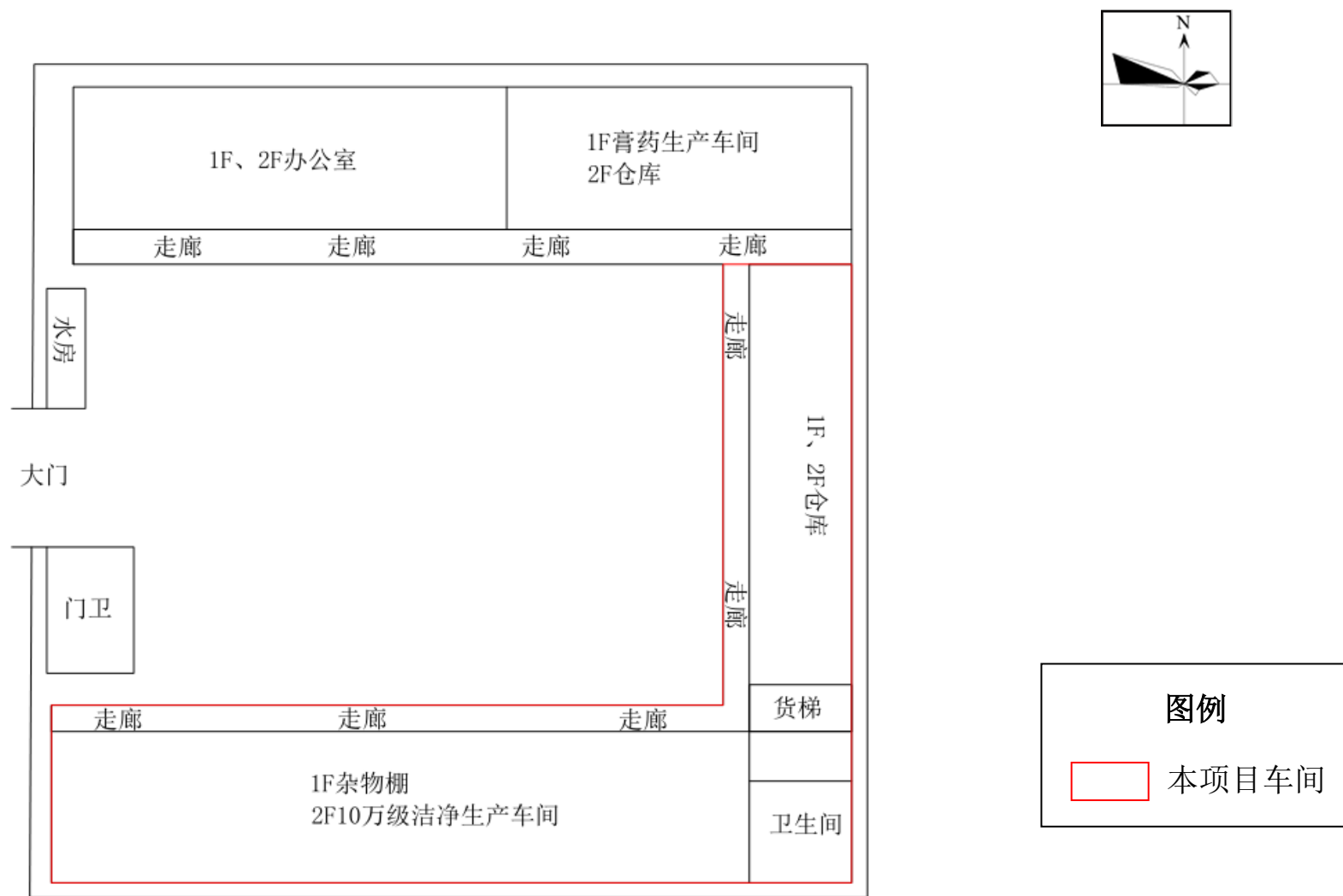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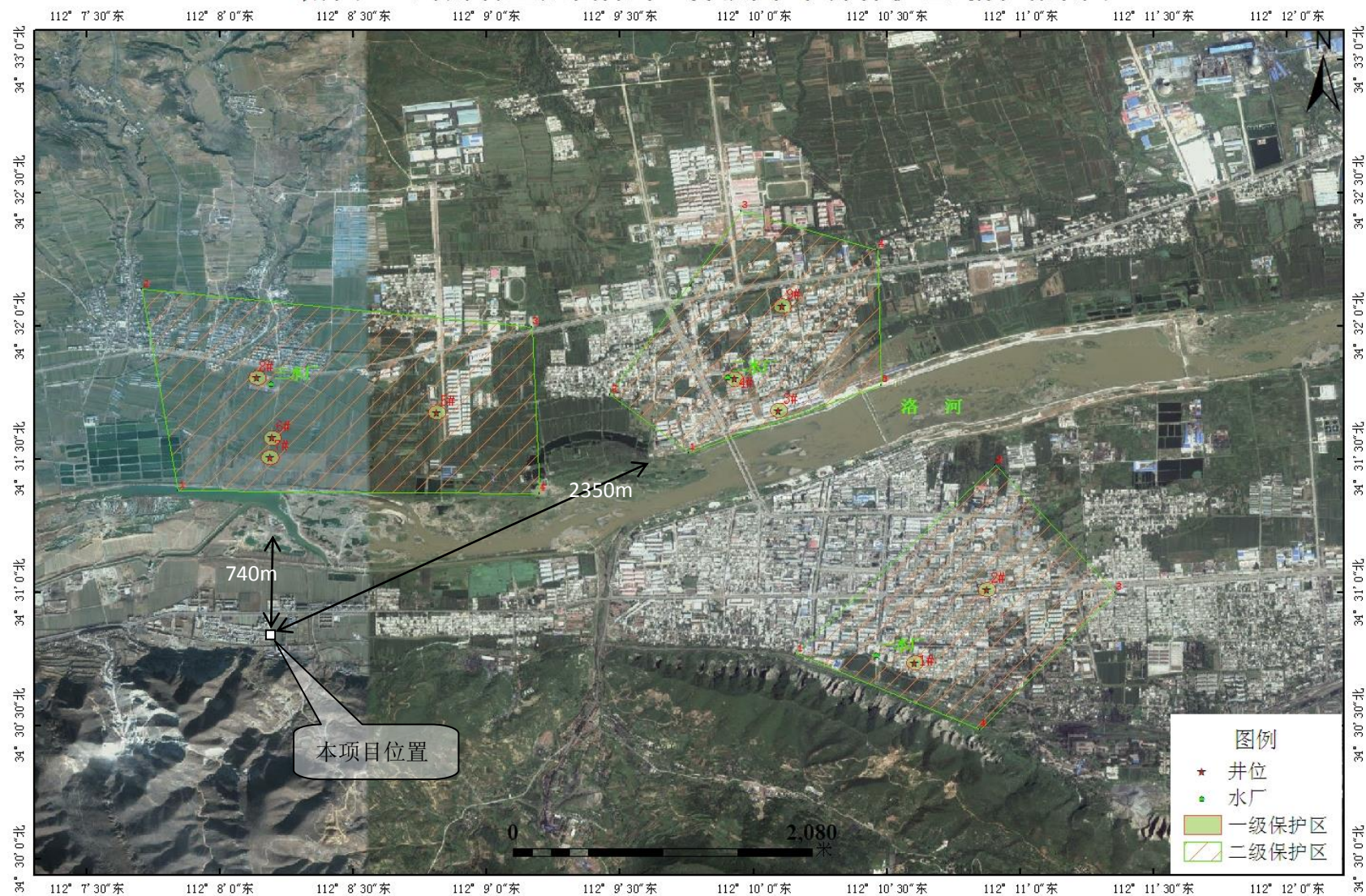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河南省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生产车间



外界环境



办公楼



外界环境

附图 5：现场部分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委托单位：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时 间：2019 年 4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327-26-03-068618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7785081671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位于宜阳县城关镇西街灵山大道中段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利用原有空置车间, 建设面积500平方米, 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 膏状面膜工艺流程: 原料及内包材烘干-配方配料-调和搅拌-净化灌装-分装外盒及外包装-成品入库; 片状面膜工艺流程: 原料-全自动面膜机灌装封口-分装外盒及外包装-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 热风循环烘箱(CT-C-0)、加热搅拌灌装机(CX01JC)、单头全自动面膜机(CX01T1)、电加热真空乳化罐(RHG-0.05)等。主要原辅材料: 蜂蜜、枣粉、蛋清粉、白芷、白术、白藓皮、白檀香粉、桃花、甜杏仁、纯露等。

项目总投资: 27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1月14日



编号:2015-007



2015160026U

有效期2018年1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 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

编制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八、审批意见：

宜环评审（2015）20号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采取措施，认真落实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贴黑红膏剂保健用品（贴剂、膏剂）项目实施。

二、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 1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绿化或农灌；加热后残渣用于周边肥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项目营运期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章）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 明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红膏剂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紫云变电站后，东至西街居委会耕地、西至生产路、南至紫云变电站、北至灌溉渠长 49.5 米宽 41 米，共占地 2.9 亩，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2015 年 2 月 27 日



合 同 书

为响应国家号召，发展西街民族产业，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土地效益，经两委会研究同意，将西街三道岔新村西、生产路东土地租给西街居民聂书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 西街居委会

乙方 西街居民聂书信

一. 租地位置及亩数：乙方所租用土地位置位于三道岔新村西，西至生产路东侧路边，东至生产路东侧路边往东 45 米处，南至电站北墙一米处，北至灌溉渠边二米，东西长 45 米，南北长 43 米，共计 2.9 亩。

二. 租用年限：乙方所租用土地年限为 10 年，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交款办法：乙方所租用土地每亩每年 1000 元，共计 2900 元。签订合同之日，一次向甲方缴纳三年土地承包租金，（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计 8700 元。以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下年土地承包租金。

四. 承包责任：乙方须按时交纳承包金，不得拖欠，如乙方拖欠承包金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收回土地，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五. 乙方承包期间不得转让、转租被承包土地，如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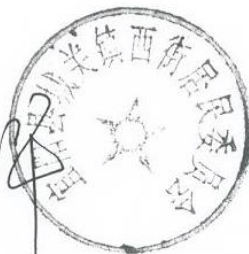
六. 乙方负责办理各种土地使用手续，所有办理手续的费用以及各种罚款都有乙方负担。

七. 乙方承包期间，如国家，集体规划占用，乙方必须服从国家集体规划。

八. 合同到期或乙方承包期间因生产经营或其他原因造成终止合同，乙方应负责把原有土地复耕。如乙方不复耕，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房产作为复耕费用。同时房产权归甲方所有。

以上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0年6月18日

证 明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灵山大道紫云变电站后，东至西街居委会耕地、西至生产路、南至紫云变电站、北至灌溉渠长 49.5 米，宽 41 米，共占地 2.9 亩，该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规划。

2019年10月18日



陈小红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108-05-2019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
混合分装项目

委托单位(人):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受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对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人)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		
样品分析时间	/		

2、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检测质量保证

3.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3.3 检测化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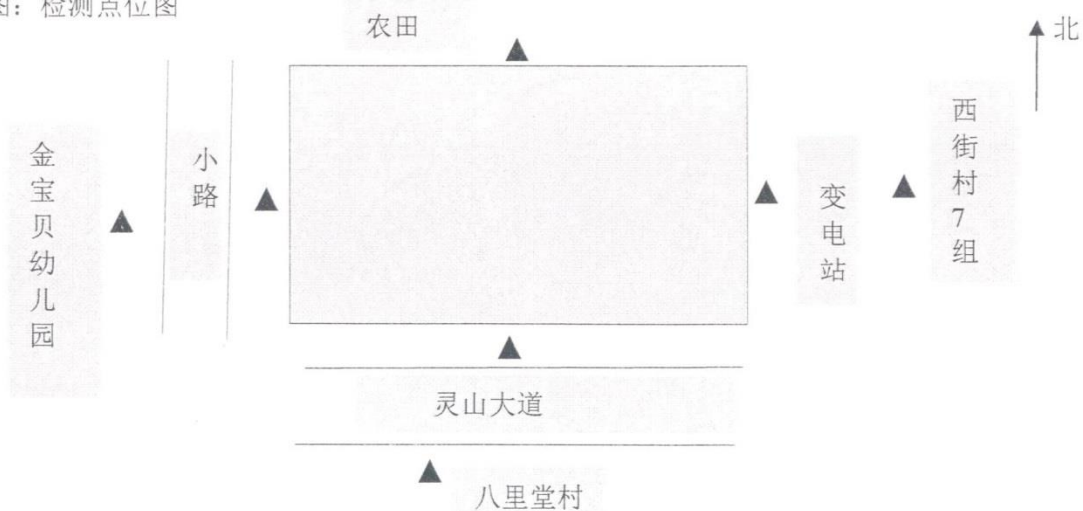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3。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5.13	东厂界	53.2	45.2
	南厂界	56.4	45.7
	西厂界	54.2	44.9
	北厂界	53.0	44.3
	西街村 7 组	53.7	44.9
	金宝贝幼儿园	51.3	41.2
	八里堂村	52.9	42.6
2019.05.14	东厂界	53.9	46.0
	南厂界	56.7	46.2
	西厂界	54.9	45.7
	北厂界	53.6	45.9
	西街村 7 组	54.1	45.4
	金宝贝幼儿园	52.2	42.3
	八里堂村	52.6	43.1

附图: 检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编 制:

朱玉琼

审 核:

杨琦

签 发:

日 期:

2019.5.15

报告结束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19W-10-2019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cs888@126.com

网 址： www.shimiaojiance.com

识秒检测
100

1、项目概况

受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7 日对该公司厂址和八里堂村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17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19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	PM ₁₀ 、PM _{2.5}	1 次/天, 检测 7 天, 每天≥20 小时
	八里堂村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2011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0.010mg/m ³
	PM _{2.5}			0.010mg/m ³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PM ₁₀	HQ1910019-01-(01-02)-(1-7)	/
	PM _{2.5}	HQ1910019-02-(01-02)-(1-7)	/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2019.10.11	项目厂址	86.1	59.5	天气：多云； 气温：14~19℃； 气压：99.8~100.1kPa； 风向：西北风； 风力：1~2 级
	八里堂村	84.6	67.4	
2019.10.12	项目厂址	106	71.2	天气：多云； 气温：16~22℃； 气压：99.6~100.2kPa； 风向：东北风； 风力：1~2 级
	八里堂村	109	73.1	
2019.10.13	项目厂址	112	69.1	天气：阴； 气温：11~18℃； 气压：99.0~100.1kPa； 风向：西北风； 风力：1~2 级
	八里堂村	108	73.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2019.10.14	项目厂址	66.8	36.1	天气: 多云; 气温: 12~19℃; 气压: 99.8~100.2kPa; 风向: 西北风; 风力: 1~2 级
	八里堂村	74.5	42.3	
2019.10.15	项目厂址	55.4	26.8	天气: 阴; 气温: 9~16℃; 气压: 98.8~100.1kPa; 风向: 西风; 风力: 1~2 级
	八里堂村	65.7	32.2	
2019.10.16	项目厂址	66.9	53.2	天气: 多云; 气温: 7~16℃; 气压: 98.7~100.1kPa; 风向: 西北风; 风力: 1~2 级
	八里堂村	69.5	48.7	
2019.10.17	项目厂址	82.6	58.7	天气: 晴; 气温: 8~18℃; 气压: 98.8~100.3kPa; 风向: 东北风; 风力: 1~2 级
	八里堂村	79.9	59.2	

6 检测人员

李昌豫、乔旭迪、王露漪

编制: 冯智毅 审核: 袁国国 批准: 王树强

日期: 2019.10.21 日期: 2019.10.21 日期: 2019.10.21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宜阳县主持召开了《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聂家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城关镇灵山大道中段，公司拟利用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年产十万张片状面膜及十万瓶膏状面膜混合分装项目，该项目生产车间 396m^2 ，总投资 270 万元。

二、 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修改完善主要内容

1. 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完善项目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企业现有生产排污情况调查，根据《[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选址要求，补充分析项目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2.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完善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特性。补充

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质检内容、质检方式，细化投料方式、均质搅拌方式，完善生产车间洁净度要求及净化处理系统，据此完善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3. 补充设备清洗方式、频次，核实用排水情况、生产废水水质及废水治理措施，补充水平衡图。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

4. 完善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及完善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姚淑梅 乔勇 石端晓

2020 年 1 月 7 日